

A.董事會多元化：

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a.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b.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本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a.營運判斷能力。
- b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c.經營管理能力。
- d.危機處理能力。
- e.產業知識。
- f.國際市場觀。
- g.領導能力。
- h.決策能力

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3 位獨立董事，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 14%，獨立董事之比率為 43%，獨立董事任期年資，一位年資達 6 年，二位年資達 3 年，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；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二席(比率為 28%)為目標，於 112 年董事改選後已達成目標。

